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有關委任配售代理的關連交易之
補充協議及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有關委任配售代理的關連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各自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此外，除該公告中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i)委任配售代理之關連交易；及(ii)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i) 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修訂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

- (ii) 定價日期預期將不遲於簽立配售協議後之 14 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認為，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補充配售協議項下之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概無其他變動，而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委任配售代理之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為 Yale International 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 Yale International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佣金作為委聘配售代理提供配售服務之代價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Yale International 被視為於周金凱先生持有之 640,000,000 股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周金凱先生實益擁有之股份已抵押予 Yicko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324 條接獲來自 Yicko Finance Limited 及 Yale International 之通知。根據該等通知，Yicko Finance Limited 已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Yale International 持有 Yicko Finance Limited 之 99.99%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le International 被視為於 Yicko Finance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已配售最多的配售股份數目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 100,000,000 港元至 140,000,000 港元及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將介乎 98,000,000 港元至 137,200,000 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i)約 58,800,000 港元至 82,300,000 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60%)以發展中國電動車輛，包括電動車輛之生產成本及開發樣本車輛；(ii)餘下部份約 39,200,000 港元至 54,900,000 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40%)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